

#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风险提示:

●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,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,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● 2024年1-9月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,838.04万元,同比下降28.35%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,725.32万元,业绩持续亏损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,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、10月21日、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,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2024年10月23日、10月24日、10月25日公司股票再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,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

#### 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至10月25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,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,可能存在股价炒作风险。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3.29,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## 二、生产经营风险

2024年10月26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4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,838.04万元，同比下降28.35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,725.32万元，业绩持续亏损；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.05亿元，净资产较低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## 三、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## 四、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公告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